

公告

本院根据申请人惠德国际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8月14日裁定受理长 谷川精密机床(浙江)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,并于2015年8月31日指定浙 江国傲律师事务所为长谷川精密机床(浙江)有限公司清算组。长谷川精 密机床(浙江)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5年10月30日前向浙江国傲律师 事务所(通讯地址:嘉兴市中山东路1601号世纪广场5楼;邮政编码 :314001;联系人:俞秋燕律师;联系电话0573-82091993)申报债权。未 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 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长谷川精密机床(浙江)有 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定 于2015年11月27日下午14:30分在本院3101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,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, 应提 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者个人身份证明,如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 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[浙江]嘉善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4人民法院报六版 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 法院公告部